

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6年10月8日，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0月14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通讯

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张鹏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鹏

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9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9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为对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进行深加工，实现资源综合利用，生产高附加值产品，增加企业经济效益，本公司拟与自然人王恒、彭云、蔡俊共同出资组建新公司，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，实施乳酸附产石膏综合利用项目。新公司注册于河南省郸城县产业集聚区，经营范围为石膏及其制品的生产、销售、研发。各方均以现金出资，其中本公司出资 3950 万元人民币，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79%；王恒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，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1%；彭云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，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10%；蔡俊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，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10%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17日